

108 年度(第 44 屆)商教會會計能力測驗報名注意事項

● 測驗日期：**4 月 20 日 (六)**

● 報名文件繳交與繳費日期：**2 月 18 日(一)~2 月 20 日(三)中午 12 點半止**

● 報名手續：

1. 實習股長收齊① 張報名表及②報檢費用共 元並填妥③商教會會計檢定臨時收據後，依下列方式繳交：

(1) 將「商教會會計能力測驗報名費繳費臨時收據三聯單」填完、導師蓋章後，連同全班繳費金額，於**2 月 20 日(三)中午 12 點半前至學校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完畢**。需請學校收款人於收據三聯皆蓋章，第一聯交回實習處，第二聯學校留存，第三聯單由各班班級留存。(注意需整班繳納，不可個別繳納)(一經繳納不再辦理退費)

(2) 將①本班張報名表與②1 張 (粉黃色)「繳費明細與報考需求表」及③臨時收據第一聯(簽完名、學校出納蓋章後)，**共三項文件交回實習處技檢組長謝綺文老師。**

● 請向同學宣佈下列事項：

1. 發下上學期調查欲報考同學的報名表，若又不想報名了，則不必再繳回，自行銷毀。

2. 報名文件繳交與報名費\$300 元自 2 月 18 日(一)至 2 月 20 日(三)中午 12 點半止。

3. 報名表除粗框內之空格不用填寫外，其他資料皆需以正楷填寫清楚。(已套印，請核對)

4. 務必黏貼 2 張 **1 吋**相同之證件相片(絕不可用 **2 吋**裁剪，不符規定者一律退件。)

5. 兩張相片背面務必書寫班級與姓名，報名表第一欄位用膠水浮貼，第二欄位要貼牢，不可使用雙面膠黏貼。

6. 完成報名條件：

(1) 一般考生：報名費 300 元與報名表**一起交給**實習股長，缺一項，無法報考。

身心障礙考生報考若有特殊考場需求，請向實習股長填寫考場需求。

(2) 低收入戶應繳項目：共三項

① 報名表+② 填完後報名表影本+

③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申請書(背面請貼區公所低收入證明與身分證正反影本)

請至實習處領取免繳報名費申請書(但申請人對同一測驗之同一級別重考時，不予補助，需為區公所低收入證明，不能里長證明)。

實習股長收繳檢定報名表及費用時注意事項

1. 收繳任何費用時一定要**確實記錄**以免造成糾紛或賠償損失。

2. 收繳檢定報名表時，若同學照片或證件有缺漏或不符規定時可**拒絕收件**，補齊後再繳交，**收件請提醒同學相片背面要書寫班級與姓名**。

3. 報名表與報名費一定要同時收件，任一項缺漏可**拒絕收件**。

4. 不斷提醒同學實習處規定的繳交截止收件日期，務必在**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程序**，班上若有同學逾期尚未繳交請他自行負責，絕對不可因個人逾期，擔誤整班報名。

5. 實習股長於收錢期間，**請勿將錢離開視線**，可以托**導師、教官室保管**，或報名過程中**隨時**可將報名費交至實習處請師長代為保管，並填寫「現金托管登記表」，唯實習處不負責點收，請同學確實將錢清點清楚，以免遭竊造成損失。金額全部收齊後，連同繳費三聯單(需填完並有導師蓋章)於**2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半前至學校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完畢**

6. 任何報檢機會務必通知班上**所有**同學。(補報名者請填空白報名表) **實習處技檢組長**